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許敏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04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(現為鼎王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)	102-NY-00000000-0	1	3000	